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7号

项目名称：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
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7号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3137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0月10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00 - 14: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8	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30 地 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2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2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6
第七章 格式附表.....	25

2013 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 2013 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7 号

项目名称：2013 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伍拾万贰仟贰佰圆整（¥502200.00）

最高限价：伍拾万贰仟贰佰圆整（¥502200.00）

采购需求：本次维保是对 2013 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 1000 套视频监控中的主城区（天宁、钟楼）范围内 837 套（63 套因设备老旧等原因无法修复）高清视频监控前端点位设备进行维保。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在常州市全境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以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

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0519-8199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前端点位设备维保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

三、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谈判文件,报价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第六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投标人若为社会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在常州市全境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和能力。（以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50.22 万元**，项目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谈判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报价机会**。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谈判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谈判会议地点：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付款方式：

本项目参照合同价格按实结算，维护期每满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一次。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十三、诚信投标、服务

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包括虚假响应）的，或不按承诺履行合同的，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社会项目将在正衡公司网站曝光台曝光，曝光期限内不得参加正衡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将按《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对失信行为惩戒。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在主城区建设视频监控1000套，其中天宁区450套、钟楼区450套、原戚墅堰区100套，该项目于2015年5月竣工验收，至2020年5月已经处于过保状态，因此需采购维保服务以保证正常工作需要。

二、项目需求

本次维保项目是对主城区（天宁、钟楼）范围内的837套高清视频监控点位设备进行维保。

本次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内容

本项目是对2020年5月维保到期的2013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中837套高清视频监控前端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

1、维护内容主要为前端及外场传输设备维护：前端设备指摄像机、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立杆、支架、延长杆等；外场传输设备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配套传输设备；

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上述837个点位的位置及现场条件进行确认，提供可指导维护工作顺利开展的材料并提交招标单位审核。

（二）维护要求

1、中标方需承诺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常公局(2014)150号)，提供承诺函。

2、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优化系统时，应按

照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经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3、前端设备物理检查:检查前端监控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

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并作相应调整。

机械构件维护: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做必要调整。

设备清洁: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编码器、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有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正常。

设备调整: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对监控立杆和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应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对摄像机的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

4、在维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维保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单位配合协调。维保单位原址重建,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维保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的,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5、故障恢复:在维保期内,维保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维保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维保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

(1) 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3)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一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二要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三要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四要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6、在维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维保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维护考核

1、在质保期内，每月 20 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 20 号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维保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维保单位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2、在质保期内，点位发生损坏，故障时间超过 30 天（ ≥ 30 天），当月考核该点位的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

3、在质保期内，点位发生拆除情况，当月该点位的维护费用将不予支付，待点位恢复重建当月开始支付。

(四)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其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投标人应保证其在采购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招标人需要的情况下，无偿配合招标人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施工维护规范；

（3）中标单位需妥善解决已产生的维护费用，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在付款中予以扣除；

（4）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另行协商处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参照合同价格按实结算，维护期每满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一次。

以上维保要求，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方案中的服务承诺中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

附件：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建设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承建单位签订遵守本办法的承诺书。正在履行合同的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必须及时补签遵守本办法的承诺书。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原因拆除和未建的，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拆除（或未建）时间至恢复（或建设）时间段；拆除（或未建）时间至恢复（或建设）时间段不纳入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应根据拆除（或未建）时间至恢复（或建设）时间段进行相应顺延，不受合同时间期限限制。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涉及各级监控中心（含机房）需内部调整或单位迁移的，应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在搬迁过程中有设备新增的，新增设备按成本价计算。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建设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拆迁协议应及时提交技防支队进行报备），2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2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统一组织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

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市公安局技防支队）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and 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通知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 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 4 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1. 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2. 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3. 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4. 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视

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编码器、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有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正常。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设备信息、点位信息、经纬度、照片及 IP 地址等；
8.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账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

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每月 20 号为维护考核截止日期，维护考核对象为承建单位。当月 21 号形成本月（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的维护考核报表，承建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承建单位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点位，一个月内必须修复到位，若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每个监控点扣 1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系统故障影响全市视频监控应用，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 10000 元；影响辖市（区）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 24 个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 5000 元；影响派出所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 3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补光灯出现故障，在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的，扣 1000 元。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摄像机护罩半年未清洁一次的，扣 5000 元。

第三十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对市局、分局、派出所系统、机房进行体检、维护保养（电力供应、UPS、布线、设备除尘等）一次，未进行的扣 5000 元（以书面体检报告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质保期内，遇有其他故障情形，对建设单位发给承建单位的故障维护单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扣 1000 元。

第三十二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年终资金支付结算给建设单位时，结算方式如下：
全年考核支付资金费用=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当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 分时，按 100 分算，全年实际支付资金费用=全年考核支付资金费用—扣除金额。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由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第七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2020]017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谈判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2020]017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正衡采竞[2020]017号）项目投
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正衡采竞[2020]017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建设工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2020]017号

序号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高清监控	837	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